

证券代码：301308

证券简称：江波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102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审理过程中各方达成和解，公司撤回一审起诉、二审上诉，其他当事人撤回上诉，收到法院撤诉裁定。

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
3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各方已达成和解，撤诉裁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近日，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高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4）粤民终1226号），根据上述裁定书，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卢浩、赵迎、深圳市晶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晶存公司”）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纠纷一案，法院裁定准许各方撤诉。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前期，公司以卢浩、赵迎、晶存公司侵害公司测试技术商业秘密为由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起诉。2020年6月22日，深圳中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受理该案。

2023年12月，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0）粤03民初3333号），深圳中院判决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1）。

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期,经过友好协商,各方就本次涉诉事项达成和解意向并签署了和解协议,公司向广东高院提起撤诉申请,并于2026年9月2日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粤民终1226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“本院认为,江波龙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本案起诉的请求,经其他当事人同意,且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他人合法权益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三百三十六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粤03民初3333号民事判决;
 - 二、准许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-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涉诉各方已达成和解,本次诉讼案件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,涉诉金额累计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高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4)粤民终1226号)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9月4日